

股票代號：124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3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5~P. 6)。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 7)。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 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800,000 元，前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19~P. 2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依法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P.5、P.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9,083,27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75,145,000 元，即每股配發 2.5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2)。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增修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等股利政策。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23~P. 25)。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需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事宜。
- 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案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生農 業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 1,413,735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 1,266,452 仟元，增加 147,28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 139,083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度 145,174 仟元減少 6,091 仟元，在本業部份 106 年成長原因是 106 年 3 月起從事豬隻銷售業務增加營收及整體營運方向得宜，業外財務投資部份：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其稅後淨利減少致使本公司認列損益略有下降。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3
	利息支出	4,15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9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4.14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52.49
	純益率(%)	9.84
	每股盈餘(元)	4.63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 大宗穀物供應商 •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 飼料製造廠	• 家禽家畜飼養 • 肉品蛋品通路商、批發商及電宰廠

本公司主要為產業鏈中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下單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飼料產品外，亦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同時在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通路商及養殖戶共同完成。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毛豬出售，未來亦規畫跨足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有效控制成本以求利潤最大化。

(二) 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已興建一條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零污染及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飽和，需求的成長已有趨緩現象，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甚至是肉品加工，與品牌商、中盤商等互相交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毛利，強化競爭力。

養殖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決策及智慧生產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豬肉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柯佳慧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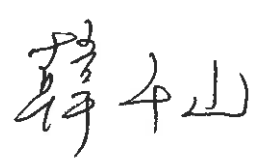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千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十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

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來自於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合理性；另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71	1	\$	49,78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17,346	26		301,243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6,167	9		114,524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45,989	9		144,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十)		-	-		3,4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0	-		9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4,068	10		79,565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28,37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37	-		5,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639	57		699,993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6,206	26		415,68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三十及三一)		196,425	12		199,03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一)		25,954	2		26,18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46	-		1,58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3,38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651	2		26,2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65	-		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8,233	43		669,52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7,872	100		\$ 1,369,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一)	\$	360,823	23	\$	442,076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52,978	3		46,15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7,024	5		33,55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0,084	4		39,0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88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536	1		6,0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811	-		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5,142	39		567,348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503	1		18,2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334	2		36,40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040	3		54,891	4
2XXX	負債總計		668,182	42		622,239	45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19		300,580	22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13,7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48	3		35,1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63	12		149,47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767	16		193,458	14
3400	其他權益		355,549	22		239,446	18
3XXX	權益總計		919,690	58		747,27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87,872	100		\$ 1,369,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413,735	100	\$ 1,266,4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219,401	86	1,106,632	87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附註四及十）	4,125	-	-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	11,339	1	-	-
5900	營業毛利	209,798	15	159,820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8,088	5	60,402	5
6200	管理費用	59,777	4	50,2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1	1	4,4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36	10	115,035	9
6900	營業淨利	72,562	5	44,7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3,014	1	8,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076	-	3,4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額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4,150)	-	(\$ 6,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3,269	5	101,0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09	6	107,066	-
7900	稅前淨利	157,771	11	151,85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688	1	7,719	-
8000	本年度淨利	139,083	10	144,132	-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附註二十）	-	-	1,042	-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139,083	10	145,174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9,192)	-	(4,52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563	-	770	
8310		(7,629)	-	(3,75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116,103	8	140,2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08,474	8	136,508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47,557	18	\$ 281,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557	18	\$ 280,640	22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042	-
8700		<u>\$ 247,557</u>	<u>18</u>	<u>\$ 281,68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63</u>		<u>\$ 6.5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必茂生陶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不含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2,039	\$ 31,278	\$ 8,856	\$ 97,408	\$ 99,180	(\$ 15,000)	(\$ 158,273)	\$ 365,48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9	法定盈餘公積	8,550	85,500	-	3,852	-	(3,852)	-	-	-	-
F3	組織重組之分割減資 (附註二十)	(15,932)	(159,315)	-	-	-	-	-	-	159,315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4,200	42,000	42,000	-	-	-	-	-	-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3,990	-	-	-	-	-	-	3,99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二十)	4,082	40,815	(40,815)	-	-	-	-	-	-	-
G1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二十)	658	6,580	6,580	-	-	-	-	-	-	13,1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45,174	-	-	(1,042)	144,13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58)	140,266	-	-	136,5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416	140,266	-	(1,042)	280,640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	(1,500)	(15,000)	-	-	-	-	-	15,000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8	300,580	13,794	35,130	8,856	149,472	239,446	-	-	747,27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18	-	(14,518)	-	-	-	(75,145)
D1	現金股利	-	-	-	-	-	(75,145)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9,083	-	-	-	139,08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22)	116,103	-	-	108,4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454	116,103	-	-	247,55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8	\$ 300,580	\$ 13,794	\$ 49,648	\$ 8,856	\$ 191,263	\$ 355,542	\$ -	\$ -	\$ 919,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771	\$ 151,8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7	10,6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	99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88	(45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80)	-
A20900	財務成本	4,150	6,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3)	(18)
A21300	股利收入	(8,295)	(6,2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3,269)	(101,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	1,31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23)	1,770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1,097	-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11,3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	-
A31130	應收票據	(21,643)	(8,463)
A31150	應收帳款	(4,630)	3,9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4	(3,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	(763)
A31200	存 貨	(74,893)	(7,068)
A31210	生物資產	(27,39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	(3,506)
A32130	應付票據	6,853	16,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53,466	(\$ 8,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85	19,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11,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3)	(4,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29	62,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043	30,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4)	(6,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0)	(3,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71</u>	<u>82,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0)	(7,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5)	(1,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12)</u>	<u>(8,8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930)	(71,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145)	-
C04600	現金增資	-	84,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75)</u>	<u>(33,99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6,916)	39,4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787</u>	<u>10,3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871</u>	<u>\$ 49,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維護股東權益，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維護股東權益，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同上
第三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己私利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	第三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或經理人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己私利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	同上

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進行交易應遵循當地法令、慣例，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以及公司內部規定、辦法及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

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進行交易應遵循當地法令、慣例，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以及公司內部規定、辦法及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

	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處及申訴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規章等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本公司可接受申訴，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救濟。	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處及申訴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規章等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本公司可接受申訴，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救濟。	
第四條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以保護公司。	同上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08,8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628,9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179,832
本期淨利	139,083,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08,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354,77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75,1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209,777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0,058,000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柯佳慧



附件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u>	<u>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及監察人</u>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同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同上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 <u>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u>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條	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條	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u> <u>六月二十二日。</u>	
---	---	---	--	--

附錄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 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 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58,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黃強	1,838,932	6.12%
董 事	吳清德	529,566	1.76%
董 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39,690	6.45%
董 事	徐鈺瑞	587,036	1.95%
獨立董事	李允中	0	0%
獨立董事	韓千山	0	0%
獨立董事	陳國祥	0	0%
合 計		4,895,224	16.28%